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6)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Sisram Medical Ltd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 上，所有列載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提呈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17,143,178 (100.000000%)	0 (0.000000%)	0 (-)
2.	重選Lior Moshe DAYAN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17,143,178 (100.000000%)	0 (0.000000%)	0 (-)
3.	重選汪曜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17,143,178 (100.000000%)	0 (0.000000%)	0 (-)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17,143,178 (100.000000%)	0 (0.000000%)	0 (-)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217,143,178 (100.000000%)	0 (0.000000%)	0 (-)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216,551,778 (99.727645%)	591,400 (0.272355%)	0 (-)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7.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為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	217,140,178 (99.998618%)	3,000 (0.001382%)	0 (-)
8.	重新委任方香生先生為本公司的外部董事。	217,141,167 (100.000000%)	0 (0.000000%)	0 (-)
9.	重新委任陳志峰先生為本公司的外部董事。	217,141,167 (100.000000%)	0 (0.000000%)	0 (-)

附註：

(a)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外部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以大多數票選出，惟：

- (1) 在大會上就大多數股份所投的票（至少包括在大會上投票的非控股股東及無利益關係人士（無利益關係人士將包括於該項委任中擁有利益的股東；惟該利益非因該名股東與控股股東的從屬關係而產生）所持的大多數股份，不包括棄權票）均贊成選舉外部董事；或
- (2) 投票反對選舉外部董事的非控股股東及無利益關係人士所持股份總數不超過公司總投票權的2%。

此外，以色列公司法規定只計算附有個人利益（包括該股東是否控股股東或擁有與控股股東有關的利益）申報的投票的事項中，亦包括選舉外部董事。

- (b) 由於(i)第1項至第9項決議案均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及(ii)投票反對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的非控股股東及無利益關係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總投票權的2%，因此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c) 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2,155,600股，為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劉毅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毅先生、*Lior Moshe DAYAN* 先生及步國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以芳先生及汪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香生先生、陳志峰先生、陳怡芳女士及廖啟宇先生。

\* 僅供識別